

自然法名著译丛

St. Thomas Aquina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圣托马斯·阿奎那与自然法传统

——当代视角

约翰·戈耶特
〔美〕马克·拉特科维奇 编
理查德·迈尔斯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创于1897

自然法名著译丛

圣托马斯·阿奎那与自然法传统

——当代视角

约翰·戈耶特
〔美〕马克·拉特科维奇 编
理查德·迈尔斯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圣托马斯·阿奎那与自然法传统:当代视角/(美)戈耶特,(美)拉特科维奇,(美)迈尔斯编;杨天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自然法名著译丛)

ISBN 978-7-100-11550-6

I. ①圣… II. ①戈… ②拉… ③迈… ④杨… III. ①阿奎那,T.
(1225~1274)—哲学思想—思想评论—文集 IV. ①B503.2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686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自然法名著译丛

圣托马斯·阿奎那与自然法传统

——当代视角

约翰·戈耶特

[美] 马克·拉特科维奇 编

理查德·迈尔斯

杨天江 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11550-6

2015年9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定价: 39.00 元

EDITED BY

John Goyette, Mark S. Latkovic, and Richard S. Myers

ST. THOMAS AQUINA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 The Catholic University of America Press, 2004

根据美国天主教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译出

《自然法名著译丛》编委会

主 编 吴 彦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涛 王凌晖 田 夫 朱学平 朱 振

孙国东 李学尧 杨天江 陈 庆 吴 彦

周林刚 姚 远 黄 涛 雷 磊 雷 勇

《自然法名著译丛》总序

一部西方法学史就是一部自然法史。虽然随着 19 世纪历史主义、实证主义、浪漫主义等现代学说的兴起,自然法经历了持续的衰退过程。但在每一次发生社会动荡或历史巨变的时候,总会伴随着“自然法的复兴”运动。自然法所构想的不仅是人自身活动的基本原则,同时也是国家活动的基本原则,它既影响着西方人的日常道德行为和政治活动,也影响着他们对于整个世界秩序的构想。这些东西经历千多年之久的思考、辩驳和传承而积淀成为西方社会潜在的合法性意识。因此,在自然法名下我们将看到一个囊括整个人类实践活动领域的宏大图景。

经历法律虚无主义的中国人已从多个角度试图去理解法律。然而,法的道德根基,亦即一种对于法律的非技术性

的、实践性的思考却尚未引起人们充分的关注。本译丛的主要目的是为汉语学界提供最基本的自然法文献,并在此基础上还原一个更为完整的自然法形象,从而促使汉语学界“重新认识自然法”。希望通过理解这些构成西方法学之地基的东西并将其作为反思和辩驳的对象,进而为建构我们自身良好的生存秩序提供前提性的准备。谨为序。

吴彦

2012 年夏

目 录

致谢	1
引言	3

第一部分：自然法的哲学基础

1. 自然法的人类学基础：与现代科学的一种托马斯主义式结合——本尼迪克特·阿什利 多明我会士	31
回应	
品质作为道德判断的推动者——珍妮特·E. 史密斯 ...	54
2. 托马斯主义自然法与亚里士多德主义哲学—— 拉尔夫·麦金纳尼	66

第二部分:神学语境中的自然法

3. 迈蒙尼德与阿奎那论自然法——戴维·诺瓦克 93
 回应
 迈蒙尼德的自然法? ——马丁·亚夫 130
 回应
 自然法与创造的形而上学——约翰·戈耶特 142
4. 阿奎那何故把自然法置于神圣教条之中
 ——罗马努斯·塞萨里奥 多明我会士 149
 回应
 自然理性服务于信仰——罗伯特·法斯迪基 172
 回应
 自然法的基督论基础——厄尔·穆勒 耶稣会士 ... 186

第三部分:新自然法理论

5. 托马斯主义自然法的当代视角——威廉·梅 201
 回应
 自然法与具体道德规范——马克·拉特科维奇 271
6. 自然法抑或自主的实践理性:新自然法理论的问题
 ——斯蒂芬·朗 282

第四部分：法学和政治学

7. 托马斯主义自然法与美国自然法传统	
——克里斯托弗·沃尔夫	327
回应	
美国政体中的阿奎那、洛克和林肯——威廉·马西	379
8. 凯尔森与阿奎那论自然法——罗伯特·乔治	391
9. 托马斯·阿奎那论自然法和审断权限	
——拉塞尔·西丁格	427
撰稿人	465
参考文献	480
索引	493
后记	499

致 谢

这里编者想要指出,拉塞尔·西丁格(Russell Hittinger)论文的另一个版本已经作为他的著作《首要的恩宠:在后基督教世界重新发现自然法》(*The First Grace: Rediscovering the Natural Law in a Post-Christian World*)第四章加以出版。多明我会士罗马努斯·塞萨里奥(Romans Cessario)论文的另一个版本构成了他的著作《道德神学引论》(*An Introduction to Moral Theology*)第二章的部分内容。重印这两篇文章分别得到了ISI图书和美国天主教大学出版社的授权,谨以致谢。罗伯特·P.乔治(Robert P. George)论文的另一个版本首先发表于《圣母法律评论》

(*Notre Dame Law Review*), 这里的重印亦得到了作者的授权。

编者同样想要感谢约翰·布塔斯曼特(John Bustamante)和阿尔伯特·A.斯塔库斯三世(Albert A. Starkus III)先生,他们为文稿的准备工作提供了非常宝贵的帮助,还要感谢万福玛利亚法学院(Ave Maria School of Law)的资金支持,以及圣心大神学院(Sacred Heart Major Seminary)的资金支持和主办会议的殷勤好客,这正是本卷得以成书的基础。

约翰·戈耶特(John Goyette)

马克·S.拉特科维奇(Mark S. Latkovic)

理查德·S.迈尔斯(Richard S. Myers)

引 言

当下自然法正呈现出伟大的复兴之势。这股思潮在某 ix
种程度上可以追溯到圣托马斯·阿奎那 (St. Thomas Aquinas) 的思想。对此,在道德哲学和道德神学领域,人们会自然想到马丁·劳恩海默神父 (Father Martin Rhonheimer) 和多明我会士塞尔维斯·宾凯尔斯 (Servais Pinckaers, O. P.) 的著作。近年来,阿奎那同样影响着那些杰出政治和法律哲学家们的著述。约翰·菲尼斯 (John Finnish) 的著作《阿奎那:道德、政治和法律理论》(Aquinas: Moral, Political, and Legal Theory) 只是其中的一例,尽管能否认为他的著作符合阿奎那的教义尚存诸多争议。虽然圣

托马斯对自然法的理解依然是争论的对象,但这却证明了人们对“共同博士”(Common Doctor)兴趣的再度萌发。的确,对托马斯主义自然法的近期关注已经激发了人们对阿奎那其他思想领域的巨大兴趣。然而,这却毫不令人感到奇怪。他的自然法学说本就深嵌在浓厚的哲学和神学语境之内。例如,自然法理论要求一种规范性的自然观,这无疑会拒斥一种纯粹机械论的自然科学,转向一种诉诸形式因和目的因的自然哲学。一种自然法的解释同样也要求某些形而上学和神学的预设,因为它假定自然是由神意(divine providence)统治的。对自然法的近期关注在许多方面都与教皇若望·保禄二世(Pope John Paul II)的《真理之光》(*Veritatis splendor*)相互呼应,并且肯定了他在《信仰与理性》(*Fides et ratio*)中对圣托马斯·阿奎那思想不朽创造性的评论。

除了其中的一篇文章外,本卷的其他文章最先都提交到2000年6月举办的一场关于“圣托马斯·阿奎那与自然法传统”(St. Thomas Aquinas and the Natural Law Tradition)的专题研讨会上。该研讨会由圣心大神学院(密歇根底特律)和万福玛利亚法学院(密歇根安娜堡)共同主办。文集并没有把研讨会上所出现的全部回应都编辑在内。本卷共分四个部分,以对自然法哲学基础的讨论开始,特别涉及对

作为其前提的自然概念的理解。第二个部分致力于探讨圣托马斯自然法理论所浸淫的神学语境。第三个部分的文章集中讨论了杰曼·格里塞(Germain Grisez)和约翰·菲尼斯所倡导的新自然法理论,并对他们的理论是否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托马斯主义理论展开了激烈的争论。最后,第四个部分的文章转向了当代法律和政治问题语境下的阿奎那自然法学说。

第一部分:自然法的哲学基础

首先,自然法预设了一种使得人的自由成为可能的自然解释。然而,问题在于,现代自然科学的机械论倾向似乎使得人的自由成了疑问。其次,自然法假定了一种植根于自然的道德法。这里的难题体现在两个方面。自然通常区别于人的思考和安排的结果。那么,我们怎样才能调和人的自由与对道德法则的服从呢?这个难题的解决有赖于对终极目的和实现这一目的的手段的区分,前者由自然确定,后者则从属于人的思考和选择。对终极目的的自然想往(desire)可以用自然法的首要原则(趋善避恶)加以简要概括,它是所有道德推理的起点。但是,这却提出了第二个难题,至少对于圣托马斯这样的基督教思想家来说如此:如果自然法以我们的自然目的为基础,那么它怎么能与一种超

自然的目标相协调？如果我们的终极目的是永恒的至福，那么自然法不就被恩宠损害了吗？对于圣托马斯而言，这个问题的解决似乎依赖于在下述二者之间做出区分：对人的终极目的的形式解释——这建立于我们对善的自然向往基础之上——以及对这一目的的具体实现，它最终被证明具有超自然的性质。本部分的文章旨在探讨上述这些问题。

多明我会士本尼迪克特·阿什利(Benedict M. Ashley, O. P.)要在现代自然科学的背景下为人的自由和自然道德法的概念辩护。他首先从清理“自然”“偶然”和“自由”这些术语上的混乱着手。阿什利论证说，自然道德法在当下之所以广受非议，其原因恰恰在于这样的事实，“这些概念混乱不堪，对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误解重重”。他指出，例如，早期现代科学所倡导的普遍决定论预设了一种既消除偶然也消除自由的自然观念。然而，决定论并没有受到晚近科学证据的支持，这种证据显示了偶然性和人的有意安排在宇宙活动中的地位。

其次，阿什利发现，阿奎那对人的解释“为心理学提供了一种比该领域内已经存在的众多敌对理论所能提供的更为坚实的基础”。圣托马斯人性(human nature)理论的核心是他对人之灵魂的非物质性的解释，对此阿什利坚决抵制

那些试图把人的智力降低为大脑物理过程的论者。非物质性是道德法则的一个必然前提,对此阿什利指出,“精神性的存在物因为超越于自然法的决定论和偶然性从而具有对自身生活的责任”。但是,这意味着对某种伦理科学的要求。因此,阿什利转向了阿奎那把自然道德法作为这种伦理理论范例(exemplification)的理解。

对于阿奎那而言,自然法首先包括“对我们必然追求幸福的(人生)至高目标和各从属目标的具体理解”;其次,“对实现这种至高目标及其相互协调的从属目标的各种手段的真正理解”,换言之,这些手段是我们真正实现幸福所必须采取的手段。最后,阿什利通过阐明自然法训令(precept)或原则(principle)的三个层次以及它们的例证总结了阿奎那处理自然道德法的方法论特征。

珍妮特·史密斯(Janet E. Smith)发展了阿什利文章中的一些要点。她从亚里士多德主义/托马斯主义认识论和人类学的视角说明了如何捍卫道德判断的客观性,从而使它免受伦理相对主义的侵害。史密斯也解释了一个托马斯主义者应当如何理解“自然法铭刻于我们内心之中”的表述,并且捍卫了道德德性对自然法的重要性。实际上,她证明了“美德在托马斯主义自然法伦理学中具有对道德规范的首要地位”。